# 金陵科技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金院字〔2007〕77号

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《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将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做如下规定。

# 一、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

教师年额定教学工作量表(学时/年)

职称	高级职称	中级职称	初级职称
标准学时	340	320	300

# 二、超额定教学工作量酬金标准

外聘教师及教师超额定教学工作量酬金标准(元/学时)

职 称	教 授	副 教 授	讲 师	助教
酬金标准	50	45	40	35

# 三、教学工作量计算

#### (一)课程教学

课程教学包括教学大纲制订或修订、备课、讲解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考试命题、出卷、监考、阅卷、评定成绩及其他教学环节。

1. 工作量计算公式: 开课周课时×实际教学周数×讲课修正系数 K。其中,讲课修正系数  $K=1+\sum Ki$  ( $i=1\sim n$ ):

## 2. 讲课修正系数如下:

类 别	项目	修正系数 K
授课类型 K1	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、写作课 设计类及工艺课程 体育课 书法、指法课	+0. 0 +0. 1 +0. 2 -0. 1 -0. 25

每班授课人数 K2	班级生数≤20人	-0.2
	20人 < 班级生数≤30人	0.01×(人数 -40)
	30人〈班级生数≤40人 (本人数段系数仅适用于设计类及工艺课程、体育课,其他课程本人数段系数为0)	0.01×(人数 -40)
	班级生数 > 40 人	0.02×(人数 -40)(此修正系数 封顶1.2)
授课方式 K3	重复课	-0.1
外文教材 K4	原版外文教材 非原版外文教材	+0. 25 +0. 15
授课班级 K5	特教班公共基础课 特教班专业课	+0. 2 +0. 5

指导学生课外体育活动、校运动队训练、学生参加数学建模、电子设计、大学物理、大学数学、大学英语、雅思训练、力学建模及艺术类竞赛等各类竞赛的教师,其工作量计算办法细则由其所在院部另行制定,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执行。

#### (二) 讲座

- 1. 经所在院部同意,教务处以及主管副校长批准的有学分的课程性质的讲座,按课程教学工作量折算;
  - 2. 非课程性质讲座不计课时,由各院部按有关规定发放讲座酬金。

#### (三) 实验课

- 1. 校内实验及计算机上机实习,指在校内开设的实验及实习,按课程教学标准折算成标准课时。由于仪器设备限制,同一实验课不得不分多次重复进行的,第二遍起乘以 0. 8,累加计算;
- 2. 校外实验,指校内无法开设必须在校外进行的实验。实验工作量折算公式:实验周数×(人数÷40)×12(标准学时)。

## (四)课程设计

课程设计天数×(人数÷40)×4(标准学时)

## 四、指导学生实习

学生学年实习、生产实习的指导,包括拟定实习计划、组织实习动员、安排落实实习地点、检查实习情况、组织学生实习汇报和交流、评判实习报告、小结、鉴定、实习文档资料的归档等全部工作,按以下办法折算为标准课时,如为多人指导,则按各人承担的部分进行分摊。

## (一)集中实习

由教师统一安排并亲自带队指导实习,总实习工作量折算公式为:

实习周数×(人数÷40)×12(标准学时)

(二)分散实习

由老师帮助制定实习计划、远程指导、巡视、批改实习报告等。总实习工作量折算公式为:实习周数×(人数÷40)×8(标准学时)

#### 五、指导论文(含指导毕业实习)

(一)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)

理工农科、艺术:每指导1名学生,折算10学时。

文科:每指导1名学生,折算9学时。

(二) 指导专科生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)

理工农科、艺术:每指导1名学生,折算8学时。

文科: 每指导1名学生, 折算7学时。

六、个别需调整的项目,各院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,调整幅度不超过±10%, 并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执行

七、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、专科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,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 其解释权在教务处

> 金陵科技学院 2007年5月12日